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保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拟以自筹资金在山东省莱西市马连庄镇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沃尔莱西风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沃尔莱西风电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住所：青岛莱西市南京南路滨河新村 1 号别墅楼东三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沃尔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2、住所：莱西市马连庄镇西军寨升压站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及经营。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为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主要经营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投资建设风电行业与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补充与促进，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起到稳定与提升作用。

青岛风电在山东省莱西市马连庄镇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沃尔莱西风电的设立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因此沃尔莱西风电的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